

南京林业大学

传染病预防应急接种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把好入门关，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流行和蔓延，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传染病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对师生员工的群体预防接种工作。

二、在学校实行群体预防接种须由校区属地行政部门决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全校各单位需统筹规划，通力合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和应急接种实施单位的对接，以及应急接种中的前期准备、现场协调、材料整理等工作。

四、由学校统一向师生员工发放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知情同意书，并告知师生员工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和接种地点进行接种。

五、凡符合预防应急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应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接种。未按时接种的师生员工，应及时完成补种工作。

六、各单位要做好预防接种的宣传动员，提高接种率。

七、综合门诊部要做好师生员工预防接种的跟踪管理，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接种单位，做好后续处理。

八、具体事宜以当次应急接种工作方案及通知为准。